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或“公司”或“苏州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恒铭达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37.80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8,676,21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6,271,1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52,627.11 万元，用于投入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恒铭达。

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新增“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公司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的“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增加为苏州恒铭达和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将拟投入“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的部分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使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	苏州恒铭达	8,693.11	苏州恒铭达	5,693.11
			惠州恒铭达	3,000.00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	苏州恒铭达	5,218.00	苏州恒铭达	2,718.00
			惠州恒铭达	2,500.00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增加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实验及检测用房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对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提高募投项目经营效益，扩大惠州恒铭达的经营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促进经营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惠州恒铭达增资 5,5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惠州恒铭达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8,500 万元。

（二）惠州恒铭达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成立时间：2014 年 07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荆京平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00%

3、惠州恒铭达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2,200.69	营业收入	15,011.15
净资产	8,594.06	营业利润	3,070.86
注册资本	500.00	净利润	2,678.28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4,489.39	营业收入	5,535.24
净资产	11,775.62	营业利润	758.69
注册资本	3,000.00	净利润	681.55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要求，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增资款项。公司、惠州恒铭达、保荐机构和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子公司增资的原因与影响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若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经营效益，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扩充其资本规模，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本次增资后，惠州恒铭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铭达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

增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王培华 付焱鑫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